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蔡金保

代 理 人 黃福雄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洪郁棻律師

王吟吏律師

相 對 人 劉乾緯律師

江曉萱律師

曾秀鈺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乾緯律師、江曉萱律師、曾秀鈺就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)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」。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訟，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，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上訴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頤邦公司）間有關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於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事件(下稱本案訴訟)審理中，而檔名為「複本2F復機人力需求Ver20140618.xls」檔案（下稱系爭資料，如附表所示）屬聲請人業務資料，係民國103年6月間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華公司）規劃2F復機之計畫，所載內容亦為易華公司資訊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茲因頤邦公司

於本案訴訟另委任相對人等為訴訟代理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等就附表所示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頤邦公司間有關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前於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事件審理期間，就附表所示資料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此經本院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機系統查證屬實。而相對人等復為本案訴訟中新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等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證物內容，為兼顧其等訴訟上權益，自有使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內容之必要，然系爭資料內容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吳俊龍

法 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

01 明。

02 附表：

證 據 名 稱	卷 證 位 置
檔名為「複本2F復機人力需求Ver20140618.xls」檔案之紙本列印頁面共5頁	原審卷第35至39頁